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已回购股权激励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条款，以及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7年1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取消曹鹤等22名离职人员201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上述离职人员其所持有的第二次、第三次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按照1.63元/股予以回购注销，回购数量共计3,351,810股。相关公告详见2017年1月1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017年4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限制性股票共计3,351,810股已于2017年3月30日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B881347218)。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将于2017年4月6日予以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2,608,339,750元减少为2,604,987,940元。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变动前股本	变动前比例 (%)	本次变动	变动后股本	变动后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6,700,000	5.24	-3,351,810	133,348,190	5.12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2,500,000	1.25		32,500,000	1.25
2、境内自然人持股	104,200,000	3.99	-3,351,810	100,848,190	3.8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71,639,750	94.76		2,471,639,750	94.88
三、股份总数	2,608,339,750	100	-3,351,810	2,604,987,940	100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 一 七 年 四 月 五 日